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5. 選舉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之下屆(「下屆」)本公司董事(「董事」)。
6. 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的報酬。
7.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8. 選舉下屆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出任的本公司監事(「監事」)。
9. 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的報酬。
10.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 審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訂現有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在有關中國行政機關批准(如有必要)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按彼等酌情為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有關條文作出合適及必須之修訂，以反映中國行政機關批准規限下之變動：

1. 第一條

將原先的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款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53號文件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三函字第247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5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現營業執照的註冊號為：500000400027294。」

2. 第三條

將原先的公司章程第三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1號
郵政編碼： 400052
電話： 0086-23-6526-4125
圖文傳真： 0086-23-6883-0397」

3. 第十三條

將原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主營： 1) 五十鈴系列汽車製造、銷售、維修服務及提供零配件。
2) 五十鈴系列汽車有關總成及零配件和與生產有關的設備、原材料的進口，以及在國內生產的有關總成、零配件和與生產有關的設備、原材料的購買。」

4. 第五十九條

將原先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述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5. 第六十二條

將原先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6. 第六十三條

於原先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後加入以下新款作為第三款：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大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第一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7.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原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之後加入以下新款作為第三款：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8.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於原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款之後加入以下新款作為第四款，並把原先的第四款順延為第五款：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副本，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9.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原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款之後加入以下新款作為第三款：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文件，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10. 第一百九十二條

將原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在報紙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 會議通知；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及
- (六) 股東授權委託書。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容許公司以英文本或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而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表明的意願或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11.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將原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通訊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公司通訊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公司通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通訊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通過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出或提供的，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送達：

1. 根據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以本條以上各款之方式送交公司證券持有人(並根據該條款所規定)之送達日期；或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承董事會命
伍年青
公司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倘是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是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 (v)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 (vi)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3-68830397。
- (v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viii) 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x)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xi) 就本通告第5至10項事宜，建議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附錄一。
- (x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吳雲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堤直敏先生、劉光明先生、潘勇先生及樂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及徐秉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